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八)
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之八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编 刘志伟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八）：
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之八
总主编：赵秉志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 编：刘志伟 左坚卫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刘志伟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12
(重点疑难司法实务研究;8)
ISBN 7-206-03611-2

I. 危… II. 赵… III. 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
—研究—中国 IV. D924.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5093 号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 编	刘志伟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6.875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611-2/D·906		
定 价	24.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总主编：赵秉志

主 编：刘志伟 左坚卫

撰稿人：(以撰写先后为序)

谢 彤 周洪波 时延安

周加海 左坚卫 刘志伟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勿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

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前 言

迈入新的千年，世界迎来了充满着希望与挑战的二十一世纪。在新世纪里中国可以预见的高速发展，将为中华民族以崭新面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提供坚实的基础。

回首二十世纪中国刑法理论研究所经历的五十年，可以发现成就与进步是巨大的，但是遗憾与不足也是明显的。五十年中，尽管中国的刑法理论研究几经曲折，但是学界同仁携手共进，理论层次不断攀升，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共同造就了中国刑法理论有目共睹的繁荣与辉煌。然而，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需要相脱节的现象是难以否认的遗憾，并且这种遗憾仍在日益加剧：一方面，刑法理论界的“玄”学之风日盛，刻意追求“阳春白雪”而忽视乃至忘却刑法学应有之社会责任的现象日渐突出，所形成的学术成果深奥晦涩，语焉不详，难以为基层司法人员所领会和把握；另一方面，基于理论研究成果见之于世的渠道过少，导致诸多有司法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的学术结论要么束之高阁而不为世人所见，要么由于文献载体发行量过小、影响层面不足等原因而难以发挥应有的社会效应，不能为司法机关所共知共用，形成言者谆谆、听者寥寥的现状，终究也是言者自言、惑者自惑。

进入新千年的中国，面临巨大的机遇与挑战，市场经济高

速发展,社会变革日益深入,整个中国社会呈现出良性循环的走向。社会秩序的稳定、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文明程度的提高,要求法制的健全和法治的跟进。刑事司法作为保障公民最基本人权和维护社会稳定秩序的最后制裁力量,其重要性愈发显得突出。然而,刑事司法质量偏低,也是人所共知的现实。新千年伊始,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刑事司法的机构改革和刑事司法解释的大量颁行,即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对于新世纪刑事法治建设的关注;旨在提升刑事司法质量、指导刑事司法实践而编辑出版的《刑事司法指南》、《刑事审判参考》等官方出版物的大量出现,也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对于现实刑事质量偏低之现状的认识与关切。可以说,如何使已有刑法理论研究成果用于刑事司法实践,如何使刑法理论研究服务于刑事司法实践,已成为最高司法机关和刑法理论界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作为新中国所培养的首批刑法博士,推动刑法理论研究进展,提升刑事司法质量,促进刑事法治进步,是我孜孜的追求。长期的刑法理论研究,使我得以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把握刑法理论的最新动态与前沿性成果;而我所参与的有关刑事司法实务工作,又使我能够了解基层刑事司法实践的现实情况。两者之间的巨大差距常使我惊讶:刑法理论上多年前早已解决的问题,在许多地方至今仍是困扰司法现实的关键所在;刑法理论上已经成为通说的诸多结论,在个案的定性中仍存在争议甚至是导致错误定性的重要原因-----。同时,在通过各种渠道与基层司法机关的接触中,我感到刑法理论与现实司法需要之间的不合拍性表现得甚为明显:在参与的诸多疑案专家咨询中,为数不少的“疑案”根本不疑,只是具体办案人员对于刑法理论关注不足而导致难以准确定性;在为诸多基层司法机关的授课中,直接意识到刑法理论与司法实际需要的脱节与

差距；在受委托作为辩护律师参与具体案件诉讼的过程中，经常发现个案承办人员刑法理论知识的滞后和对立法原意的误解-----。这些情况表明，中国刑法理论界几十年的学术成果，相当一部分还没有能够发挥应有的社会效应而停留在书案上或者资料室中，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智力投入被显得有相当一部分被白白地浪费。

带着对上述问题的思考，并受吉林人民出版社之邀，作为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我曾主持并组织基地诸多专兼职研究人员一起而尝试编著系列性丛书《刑事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共10本，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以及作为其姊妹篇的《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共7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8月出版）丛书，前者力图对于刑事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的常见性、多发性疑难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后者力图对于若干实际发案率较高的七类犯罪进行全面、系统、深入浅出的专题性研析，以期急司法实践之急，为促进刑事法治中的定性准确与量刑妥当而尽绵薄之力。上述两套《丛书》问世之后，得到了基层司法机关和广大司法工作者的认可，并发挥了多方面积极的社会效应。这两套《丛书》也得以屡次加印，从一个方面表明符合刑事司法实践需要之理论书籍的欠缺。

由于《刑事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和《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两套丛书是根据具体司法疑难问题出现几率的高低等因素而不定期结集出版的，因而不可能对所有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困惑问题一一解答。而伴随着社会现实的飞速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日渐增多，尤其是新型犯罪由于缺乏理论指导而导致定性争议而大量出现，基层司法工作者来信要求继续编撰《丛书》尤其是针对新型犯罪进行专题讨论的呼声较为强烈。

鉴于此,经与吉林人民出版社协商并应之邀约,我再次约请一批具有较深理论功底的专业刑法理论研究人员和从事过刑事司法、具有实际司法经验的兼职研究人员,共同对于新刑法典所确立的新型犯罪、高发性犯罪引发的司法困惑问题,进行全方位的专题研究,作为上述两种丛书的后继性著作加以出版,具体包括以下6本:《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税收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计算机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危害公共卫生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妨害风化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应当指出的是,本次出版的6本《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与前面出版的《丛书》其他品种一样,以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为宗旨,不追求对于某一问题论证时的旁征博引,力图以有限的篇幅和容量涉及并解决尽可能多的司法现实问题,因而问题的选择与论证的展开,均以切合现实需要为出发点,不强求体系上整齐划一和问题设置上的面面俱到。

应当特别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有关领导尤其是法律编辑部主任刘树炎先生对于《丛书》几年来的大力支持,感谢刘树炎先生在《丛书》的设计、内容与特点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建议,以及为编辑《丛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愿此次出版的6本后继性著作依然能够为司法实践部门所接受,也愿刑法理论研究能够在源于和高于司法实践的同时,更多地引导和促进司法实践。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秉志谨识

2000年10月20日

目 录

概 论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若干宏观疑难问题

1. 如何理解有关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的主体年龄问题? (3)
2. 如何理解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客体? (9)
3. 如何理解和认定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
危险犯及其既遂与未遂形态? (14)

第一编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第二章 放火罪的疑难问题

4.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31)
5. 如何区分本罪与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32)
6. 如何区分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等特定对象的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界限? (33)
7. 如何区分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33)

8. 如何区分本罪与保险诈骗罪的界限? (34)

9. 如何认定本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 (36)

第三章 爆炸罪的疑难问题

10.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38)

11. 如何认定爆炸罪的一罪与数罪形态? (39)

第四章 决水罪的疑难问题

12.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48)

13. 如何认定本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 (48)

第五章 投毒罪的疑难问题

14.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58)

15. 投毒杀人行为应如何定罪? (59)

16. 在投毒行为出现危险状态后
是否可以成立犯罪中止? (66)

17. 如何认定本罪的一罪与数罪形态? (72)

第六章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疑难问题

18.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78)

19. 如何确定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罪的罪名? (78)

20. 私设电网致人重伤、死亡的
行为应如何定性? (80)

第二编 破坏特定设施、设备的犯罪

第七章 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疑难问题

21.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85)

22. 如何认定“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
倾覆、毁坏危险”? (86)

23. 如何认定本罪中“交通工具”的范围? (91)

24. 如何认定本罪的未遂形态?	(99)
第八章 破坏交通设施罪的疑难问题	
25.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103)
26. 如何认定本罪中“交通设施”的范围?	(104)
第九章 破坏电力设备罪的疑难问题	
27.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110)
28. 如何认定本罪中“电力设备”的范围?	(111)
第十章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疑难问题	
29.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116)
30. 如何认定本罪中“易燃易爆设备”的范围?	(117)
31. 如何认定本罪的罪数形态?	(119)
第十一章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 疑难问题	
32.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123)
33. 如何认定本罪中“广播电视设施、公用 电信设施”的范围?	(124)
34. 如何认定盗窃广播电视设施、公用 电信设施行为的性质?	(126)
 第三编 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犯罪	
第十二章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的疑难问题	
35.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135)
36. 如何认定本罪中的“组织、领导、 积极参加”和“参加”行为?	(135)
37. 如何理解恐怖活动的含义?	(138)
38. 如何认定恐怖组织?	(141)
39. 如何区分恐怖组织与一般刑事犯罪集团?	(143)

40. 如何区分恐怖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 (144)

第十三章 劫持航空器罪的疑难问题

41.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146)
42. 如何界定本罪中的“航空器”及其状态? (147)
43. 如何认定本罪的方法行为? (152)
44. 如何区分本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 (156)
45. 如何把握本罪适用死刑的情节? (160)
46. 如何解决本罪的刑事管辖与追诉问题? (163)

第十四章 劫持船只、汽车罪的疑难问题

47.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171)
48. 如何认定本罪客观方面的有关要素? (172)
49. 如何解决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174)

第十五章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疑难问题

50.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178)
51. 如何认定本罪的罪过形式? (179)
52. 如何认定本罪客观方面的有关要素? (181)
53. 如何区分本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 (184)
54. 如何解决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186)

第四编 以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 危险品为对象的犯罪

第十六章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的疑难问题

55.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191)
56. 如何理解和认定“非法制造、买卖、
运输、邮寄、储存”行为? (192)
57. 如何界定“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范围? (196)

58. 如何区分本罪与走私武器、弹药罪的界限? (208)

59. 如何区分本罪与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
罪的界限? (210)

第十七章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的疑难问题

60.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213)

61. 如何理解和认定非法“运输”? (214)

62. 如何认定核材料的范围? (215)

63. 如何认定非法持有核材料、盗窃、抢夺、抢劫
核材料、丢失核材料不报等行为的性质? (216)

64. 如何区分本罪与走私核材料犯罪的界限? (217)

第十八章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的疑难问题

65.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219)

66. 如何区分本罪与非法制造、买卖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的界限? (221)

67. 如何评价违规制造、销售
枪支罪的立法得失? (223)

第十九章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疑难问题

68.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224)

69. 本罪的构成是否需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225)

70. 如何理解和认定本罪中的“盗窃、抢夺”? (227)

71. 犯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为抗拒
抓捕、窝藏赃物、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
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如何定罪? (230)

72. 如何区分本罪与正当防卫的界限? (232)

73. 如何区分盗窃枪支罪与非法
制造枪支罪的界限? (235)

74. 如何区分本罪与盗窃罪、抢夺罪的界限? (236)

75. 如何区分本罪与盗窃、抢夺武器
装备、军用物资罪的界限? (241)
76. 如何区分本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 (247)
77. 如何认定本罪的一罪与数罪形态? (254)

第二十章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疑难问题

78.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256)
79. 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人
能否成为本罪的主体? (258)
80. “非法占有目的”是否
本罪必备的构成要件? (261)
81. 如何认定本罪的方法行为? (262)
82. 对军职人员抢劫军内枪支、弹药、爆炸物
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270)
83. 先实施强奸、故意伤害等侵犯人身犯罪, 后又临时
起意, 非法占有他人枪支、弹药、爆炸
物的, 应当如何定性? (273)
84. 如何区分本罪与抢夺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的界限? (275)
85. 如何区分本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276)
86. 如何区分本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 (278)

第二十一章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疑难问题

87.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282)
88. 如何理解本罪中的“非法持有、
私藏”行为? (283)
89. 如何区分本罪与非罪行为的界限? (286)
90. 如何区分本罪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
储存枪支、弹药罪的界限? (287)

91. 如何认定本罪中的一罪与数罪形态?	(288)
第二十二章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的疑难问题	
92.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294)
93. 如何认定本罪的主体范围?	(295)
94. 如何认定本罪的罪过形式?	(297)
95. 出租、出借非依法配备、配置的枪支的 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304)
96. 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 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 法律问题的批复》?	(305)
第二十三章 丢失枪支不报罪的疑难问题	
97.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307)
98. 如何认定“不及时报告”?	(309)
99. 本罪中的“严重后果”与“不及时报告”之间 是否必须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311)
第二十四章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 危及公共安全罪的疑难问题	
100.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314)
101. 如何区分本罪与非法持有、 私藏枪支、弹药罪的界限?	(317)
102. 如何区分本罪与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的界限?	(319)
第五编 过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第二十五章 重大飞行事故罪的疑难问题	
103. 本罪构成特征的整体把握	(323)
104. 如何认定本罪中的“重大飞行事故”?	(325)